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

### [編纂]

「中國結算」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歐盟」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FINI」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培超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受一般或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的國家或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秦墨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與相關國家的若干客戶進行的若干商業交易
「相關國家」	指	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等國家及地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我們的[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編纂]、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關」	指	相關司法權區執行其各自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部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全面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b>[編纂]</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b>[編纂]</b>		
「越疆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